

农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供应商（乙方）：城固县帮农植保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项目编号：BHZB—202507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苯甲丙环唑	20g/袋	袋	20000	2.45	49000	
20%草铵膦	200ml/瓶	瓶	3000	9.2	27600	
50%乙草胺	140ml/瓶	瓶	4000	5.1	20400	
合计	小写：97000 元；大写：玖万柒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元整，¥ 97000 元。

2、合同价包括：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质量的价格体现（包括培训、检测、验收、技术服务、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数量确定。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2 货款支付单位为：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3、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第四条 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运送至指定地点，药物未交付前需供应商自行存储。

2、交货方式、时间：中标通知书下达 15 天内，甲方指定地点一次性交货验收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本项目所有药物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规范 and 行业标准。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2、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验收依据：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

3、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 8、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 9、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 10、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 11、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或相关资料。
- 2、卖方保证价格不变。
- 3、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 4、在同等条件下，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
- 5、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买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 6、卖方有义务对买方进行产品知识及产品知识的培训。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 甲方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否则将承担货款金额 5% 的违约责任。
- 2、买方迟延付款，则承担付款金额 % 的滞纳金，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谈判文件
- 5、谈判响应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城固县谢家井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城固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616301040009191

电 话：15309168600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6日